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诚信中宁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